

新北市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

就讀學校		製表日期	年/月/日
學生姓名	性別	就讀班級	
家長姓名	電話	關係	
住址			
家長填寫申請資格		學校審核證明文件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者 證明文件： 文(字)號： 有限期限： 年 月 日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 (例： <u>導師家庭訪視紀錄</u>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行政系統 訪視日期： 受訪者： ● 父母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● 居住房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的 ● 經濟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● 家庭年收入： ● 家庭狀況說明：	
學校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申請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申請補助，原因：	
附註： 一、資格文件：前 4 類學生，如各校可從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其身分，則不需再度請申請者提供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 (三)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：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。 (四)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(五)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： 1. 足以證明家庭無力繳納午餐費之文件或 2. 導師家庭訪視紀錄或 3. 非自願離職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新希望關懷卡。 二、『文(字)號』欄，應填身心障礙手冊字號(或身分證字號)或區公所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。 三、『有效期限』欄，應填身心障礙手冊重新(後續)鑑定日期，逾期未重新鑑定則無效，重新(後續)鑑定日期欄若無註明日期則本欄請填「無」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之有效期限務必填妥。 四、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補助費之責。 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 4 紙張直式影印。			

級任導師：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